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庞美玲:本院受理原告辽宁新东胜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庞美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104民初2638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40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